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协商,将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园支行"),杭州银行深圳分行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建行高新园支行。(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060号公告)。

公司连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建行高新园支行于2011年12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已在建行高新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37200052507788,户名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支行),截至2011年12月20日,公司存储于建行高新园支行专户余额为1784.4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焕、汤迎旭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0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日的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7331510182100118544,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万套工程农机钢制车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和乙方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7331510182100118544_,截止_2012_年_01_月_04_日,专户余额为7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万套工程农机钢制车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汪晓东(身份证号码310102196812030001X)、赵慧怡(身份证号码332501197903140420)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光学膜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12月30日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创维液晶")签订光学膜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的部分光学膜产品已通过创维液晶的认证,符合创维液晶相关性能指标要求,创维液晶确认可将公司正式纳入供应商体系。将公司作为主要的光学膜产品供应商之一,在公司产品符合创维液晶开发设计和规格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创维液晶是创维集团旗下的全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集LCD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目前TV模组年产量300万台;小尺寸年产量4000万片;

2、创维液晶成立于2005年2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李小放;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创维科技工业园综合大楼第一层西;注册资本:港币2500万元;营业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3、本次协议的交易方创维液晶信誉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创维液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公司光学膜产品;

2、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盖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相关的产品价格:根据光学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每季度或半年主动进行一次价格调整;

4、协议付款方式:产品付款条件与其他创维液晶重要供应商类别一致;

5、公司还将为创维液晶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供交流与支持。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协议的能力,公司将及时、保质地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3、公司预计,本协议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比例不超过30%。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创维液晶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在2012年度执行,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协议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3、本协议中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是光学膜产品,技术成熟、产能充足,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对于公司产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风险已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相关条款予以防范;

4、本协议的金额是由产品供货的品种、单价、数量进行的估算,产品具体品种、订货数量是由每月的订单确定,因此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1日就有关"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的融资代建(BT)模式进行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内容:四川省南江县人民医院新建住院大楼项目的建设及设备购置;

3、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贰亿叁仟元整;

4、支付方式:南江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框架协议总投资贰亿叁仟元整,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5.17%,该项目确定后,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是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公司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队伍。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上述合同的履约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本协议的能力。

2、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履约能力分析

南江位于四川省东北边缘,毗邻陕西省汉中市和广元市旺苍县,是四川省扩权强县试点县。

2010年,南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完成情况: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91亿元,同比增长14.9%;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6.95亿元,同比增长42.4%。

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实施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必将为南江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必将为南江加快发展新增政策和项目支持。

综上,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合作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由于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正式合同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另行签署,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0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收到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签署的《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合同》。硫磺回收装置设计规模为26×10⁴t/a,溶剂再生单元设计规模为1300t/h。合同价款暂定为1,838.80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发包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负责人:吴恩来

注册号(份):450700000006529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富源新区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4日

主营业务:炼油试产出的相关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0年6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委托开展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工程设计工作的函》(函〔2010〕43号。2010年8月24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双方约定:公司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硫磺回收联合装置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开展此项目的基础设计和部分详细设计工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411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5.53%。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油")是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中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作为中国石油在广西设立的分公司,交易对方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生效日期:2011年12月31日

(二)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期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

(四)设计范围:

承担硫磺回收装置(二)界区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装置区内全部工艺、安装、自控、电气、设备、土建、给排水和消防、暖通、热工、总图、概算设计及联合装置的机柜间和配电室的改造、新建销控中心。酸性水汽提装置等根据含硫石油加工配套工程总体设计要求做适应性改造。

(五)合同价款:暂定为1,838.80万元(此价款不含非标设备设计费)。根据本合同附件三:《合同价款计算书》约定,本次计算的费用为合同暂定价款,非标设备设计费在此先不计算,待基础设计概算批复后,计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纳入总设计费中按合同规定一并支付。

(六)结算方式:合同价款按交付设计文件的进度分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出现:未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逾期支付设计费;变更委托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应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合同及合同附件其他所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约定执行。

2、乙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善造成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缺陷遗漏或错误;投资控制、人员投入方面出现违约等情况的,应按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合同及合同附件其他所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相应约定执行。

3、合同还对其他关于双方违约责任方面作出了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1,8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年)营业总收入的10.29%。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硫磺回收领域的设计业绩。

(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技术水平和设计能力有了显著提升,客户也有了相应增加,该合同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针对《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含硫原油加工配套工程硫磺回收装置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群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已并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2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IPO期间至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经验丰富,业务精湛。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已并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感谢。

京都天华是Grant Thornton国际在大中国区唯一的成员所,总部位于北京拥有逾1500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9名,担任了70余家中国大陆、香港和美国上市公司、1000余家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计师;为快速发展的全球企业提供审计、税务和管理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Grant Thornton国际的各成员所共享统一的品牌、价值观、专业操守和信息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独特的、高质量的和个性化的服务。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51%)提交的书面提案,提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审计机构相关审计人员已并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变更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认为: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30分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电话:0411-85269999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审议《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2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2年1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4990010

通讯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　　编:116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201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5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Miguel Patricio副董事长和曹洲涛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王仁荣董事和胡玉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拟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月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7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在询价的基础上确定,即根据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21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特定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2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注
1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	171,613.00	134,300.00	投资总额中有约3.73亿元的投资是拟从总部搬迁的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是13.43亿元。
2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首期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	37,000.00	37,000.00	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项目合计	258,613.00	221,300.00	--
	募集资金总额	--	221,3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交易事宜;

7、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如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台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包括审核出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8日14:30开始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2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聘任朱维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朱维彬先生简历如下:中国国籍,1961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79年10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711矿"财务处会计,广州民润岛内价商业连锁股份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已于2011年10月份辞去监事职务)。

朱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曾在过去十二个月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